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5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6日
聲請人	陳鴻銘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9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，合先敘明。 3</p> <p>四、又查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1罪、明知為禁藥而轉讓1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1罪，經系爭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，系爭規定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55號陳鴻銘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